

## 學雜費減免

**Q** 本校學雜費減免對象及申請程序為何，有無須注意事項？

**A** 學生若具有軍公教遺族子女、原住民學生、身心障礙學生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低（中低）收入戶子女、現役軍人子女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(孫子女)等特定身份，請於學校公告受理之時間內，將減免申請表併同證明文件，送至學務處進修學制（六藝樓 203-1 室）辦理。唯須注意，相關證件是否在有效日期內及須檢附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。

**Q** 學雜費減免金額為多少？

**A** 各類減免身份之減免金額因各學院不同，請詳閱「學生各項就學優待（減免）申請書」內之說明。

**Q** 公費獎學金可以一併申請嗎？

**A** 各項公費只能擇一申請，如申請學雜費減免者，請勿申請弱勢學生助學金、勞委會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、學產基金中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、農委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、退輔會退除役軍人就學補助、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、勞委會在職勞工就學補助…等。

**Q** 若無身心障礙手冊，但有身心障礙鑑定證明，可以申請嗎？

**A** 持有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者，亦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。依特殊教育法經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鑑定為身心障礙持有鑑定證明而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，其就學費用減免依規定辦理。

**Q** 身心障礙子女就讀在職專班可以申請學雜費減免嗎？

**A** 依教育部規定，自 98 年 8 月 1 號起，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研究所在職專班，其就學費用不予減免。